

# 东西湖大队 2024 年伙食物资配送服务采购项目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

项目名称：东西湖大队 2024 年伙食物资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人：武汉市东西湖区消防救援大队

编制时间：2024.7

# 目 录

第一章 项目总论.....	3
第二章 采购需求.....	8
第三章 采购实施计划.....	23

# 第一章 项目总论

## 一、项目概况

序号	种类	品名
1	米面油类	大米、黑米、糯米、桥米、面粉、玉米油、大豆油等
2	干货调料类	<p>(1)调料类：味椒盐、味精、蚝油、老抽、蒸鱼豉油、生抽、酱油、奥尔良腌料、鸡精、花椒粉、十三香、香叶、八角、桂皮、白芝麻、白芷、豆蔻、小茴香、陈醋、白醋、香醋、蒸肉米粉、香肠调料、孜然粉、黄油、辣椒粉、黑芝麻、花椒、黄豆、面包改良剂、五香粉、白胡椒粉、白糖、冰糖、黑胡椒、花椒油、木薯粉、炸鸡粉、米酒、料酒、麻油、麻辣鲜、豆豉、红剁椒、小米椒、油条膨松剂等</p> <p>(2)干货类：银耳、腐竹、辣椒段、陈皮、虾皮、锅巴、葡萄干、干香菇、散装红豆、紫菜、黑木耳、苕粉、甘草、龙口粉丝、面条、散装粉丝、豆角等</p> <p>(3)酱料类：黄灯笼酱、坛剁椒、牛肉酱、酸梅酱、豆瓣酱、辣酱、甜面酱、火锅底料、芝麻酱、黄豆酱等</p> <p>(4)其它类：酸菜、榨菜丝、良姜、绿豆、面包糠-黄、蛋挞皮、泡打粉、绿豆、五仁酱丁、砂仁、罗汉果、榨菜、小蛋糕油、火腿肠、干辣椒、方火腿、澄面、山楂片、白扣、生粉、梅干菜、外婆菜、辣椒皮、红枣、猪尾巴、泡藕带、清水笋丝、南乳酱、腰果、腊鸭、千里香、雪菜、腊肠、散酒、糯米粉、酸豆角、热干面红丁、大米粉、可乐、酸豆角、麻辣香肠、腊八豆、米酒、米粉、风干榨菜、片碱、生粉、杂果、糙米、栀子、彩针糖、红油脆丁、捞汁、鸡汁腌笋、调料、小苏打、花生、散装黑米粉、莲蓉、枣泥等</p>
3	肉类	五花肉、带皮后腿肉、肉丝、筒子骨、猪肝、猪肚、精瘦肉、排骨、猪蹄、前夹肉、猪耳朵、腊肉、脊骨、蹄花、猪

		血、牛小排、牛腿肉、牛腩、牛里脊、牛骨头、牛瓦沟肉、牛腱肉、牛霖、牛筒子骨、牛里脊肉、新农牛肉、毛肚、羊排、羊肉、三黄鸡、草鸡、老母鸡、光鸭、光鸡、麻鸭等
4	冻品	鸡翅根、鱿鱼须、鸡腿、鸡边腿、三黄鸡、冷冻青豆、半边鸭、光鸭、冻带鱼、琵琶腿、大鸡爪、巴沙鱼、龙利鱼、春卷、猪蹄、鸡脯肉、鸡胸、棒棒腿、蒙古牛肉、烤肠、羊肉卷、鸡胗、鸡全翅、牛肉卷、千页豆腐、油条、鸡爪、川香鸡柳、带鱼等
5	水产类	花鲢鱼、鲫鱼、鳊鱼、青鱼、河虾、鲈鱼、鳊鱼、牛蛙、龙虾、鱼头、草鱼、基围虾、泥鳅、鱼籽、鳝鱼片、武昌鱼、黄骨鱼、刁子鱼、虾仁、胖头鱼、鱼泡、鱼红、财鱼等
6	牛奶禽蛋类	鸡蛋、咸鸭蛋、皮蛋、咸蛋、酸奶、纯牛奶、早餐奶等
7	蔬菜水果类	茄子、黄瓜、白菜、白萝卜、包菜、菠菜、菜秧、冬瓜、红椒、胡萝卜、瓠子、花菜、花生米、黄豆芽、茭白、金针菇、韭菜、韭黄、空心菜、绿豆芽、毛豆米、梅干菜、南瓜、藕、平菇、芹菜、青菜、上海青、青椒、青蒜、山药、生菜、生姜、丝瓜、四季豆、蒜米、蒜苔、笋瓜、莴笋、西红柿、西兰花、西芹、苋菜、香菜、香葱、小白菜、雪菜、洋葱、紫包菜、茼蒿、豆米、土豆、雪菜、香椿、苦瓜、荷兰豆、腌菜、毛豆壳、红杭椒、菜梗、有机花菜、玉米棒、娃娃菜、杏鲍菇、油麦菜、海带头、杏鲍菇、青瓜、冬笋、蒜苗、娃娃菜、海鲜菇、青豆角、茶树菇—新鲜、玉米棒、芸豆、红薯、香芋、广东菜心、泡菜、蚕豆米、大葱、青杭椒、小米椒、菜苔、红菜台、老藕、嫩藕、豆苗、黄花菜、毛白菜、豌豆米、牛心包菜、毛蒜头、菊花菜、薄皮青椒、青南瓜、小米辣、魔芋、藕带、苕尖、大白菜、芋头、板栗米、长豆角、白豆角、土芹菜、粉藕、铁棍山药、独蒜、白洋葱、净芋头、鹌鹑蛋、香菇、螺丝椒、火龙果、菜瓜、西瓜、哈密瓜、桔子、甜瓜、葡萄、红提、橙子、耙耙柑、蜜橘、沃柑、苹果、桃子、香蕉、香梨、皇冠梨等
8	豆制品类	白素鸡、豆腐板装、千张、千张结、香干、老豆腐、老豆

		腐、千叶豆腐、干子、营养豆腐、豆腐泡、霉千张等
9	粉面类	馄饨皮、手工面、饺子皮、汤面、热干面、宽粉、干细粉、河粉、凉面等
10	其它类	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清单品类中的其它副食产品等以及在应急配送中需要的熟食（盒饭、馒头、包子、饺子等）

#### 要求/备注说明

适宜中小企业提供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合同分包	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

#### 其他要求：

服务期	本项目 1 年（通过考核后可续签合同，续签最长不超过 2 年）
质保期	送达的食品保质期不超过总有效期的三分之一。

## 二、场地、服务期等要求

1. 服务期要求：1 年
2. 项目交货地：采购人指定地点

## 三、利害关系人

1. 招标代理人：湖北中盛汇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 其他利害关系人：无

## 四、采购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总 预 算：996.95 万元

## 五、采购需求编制范围

本项目采购需求明确了实现项目目标的所有技术、商务要求，功能和质量指标的设置要充分考虑可能影响供应商报价和项目实施风险的因素。

采购需求符合法律法规、政府采购政策和国家有关规定，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遵循预算、资产和财务等相关管理制度规定，符合采购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

采购需求的内容完整、明确，并考虑后续采购竞争性、涉及后续采购的兼容性要求。本项目具体采购需求范围详见第二章。

本项目是否需要开展需求调查：否，原因：本项目预算未达到一千万，不属于《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情形。

## 六、采购需求编制依据

-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 (四)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 (五)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
- (六)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 (七) 《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
- (八) 《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
- (九) 《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
- (十)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 (十一)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
- (十二) 《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规定》
- (十三)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 (十四)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 (十五)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 (十六) 《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活动内部控制管理的指导意见》
- (十七)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

(十八)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

(十九) 《武汉市市直部门单位政府采购工作规程》的通知

(二十) 《市财政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一、采购清单

序号	种类	品 名
1	米面油类	大米、黑米、糯米、桥米、面粉、玉米油、大豆油等
2	干货调料类	<p>(1)调料类：味椒盐、味精、蚝油、老抽、蒸鱼豉油、生抽、酱油、奥尔良腌料、鸡精、花椒粉、十三香、香叶、八角、桂皮、白芝麻、白芷、豆蔻、小茴香、陈醋、白醋、香醋、蒸肉米粉、香肠调料、孜然粉、黄油、辣椒粉、黑芝麻、花椒、黄豆、面包改良剂、五香粉、白胡椒粉、白糖、冰糖、黑胡椒、花椒油、木薯粉、炸鸡粉、米酒、料酒、麻油、麻辣鲜、豆豉、红剁椒、小米椒、油条膨松剂等</p> <p>(2)干货类：银耳、腐竹、辣椒段、陈皮、虾皮、锅巴、葡萄干、干香菇、散装红豆、紫菜、黑木耳、苕粉、甘草、龙口粉丝、面条、散装粉丝、豆角等</p> <p>(3)酱料类：黄灯笼酱、坛剁椒、牛肉酱、酸梅酱、豆瓣酱、辣酱、甜面酱、火锅底料、芝麻酱、黄豆酱等</p> <p>(4)其它类：酸菜、榨菜丝、良姜、绿豆、面包糠-黄、蛋挞皮、泡打粉、绿豆、五仁酱丁、砂仁、罗汉果、榨菜、小蛋糕油、火腿肠、干辣椒、方火腿、澄面、山楂片、白扣、生粉、梅干菜、外婆菜、辣椒皮、红枣、猪尾巴、泡藕带、清水笋丝、南乳酱、腰果、腊鸭、千里香、雪菜、腊肠、散酒、糯米粉、酸豆角、热干面红丁、大米粉、可乐、酸豆角、麻辣香肠、腊八豆、米酒、米粉、风干榨菜、片碱、生粉、杂果、糙米、栀子、彩针糖、红油脆丁、捞汁、鸡汁腌笋、调料、小苏打、花生、散装黑米粉、莲蓉、枣泥等</p>
3	肉类	五花肉、带皮后腿肉、肉丝、筒子骨、猪肝、猪肚、精瘦肉、排骨、猪蹄、前夹肉、猪耳朵、腊肉、脊骨、蹄花、猪血、牛小排、牛腿肉、牛腩、牛里脊、牛骨头、牛瓦沟肉、牛腱肉、牛霖、牛筒子骨、牛里脊肉、新农牛肉、毛肚、羊

		排、羊肉、三黄鸡、草鸡、老母鸡、光鸭、光鸡、麻鸭等
4	冻品	鸡翅根、鱿鱼须、鸡腿、鸡边腿、三黄鸡、冷冻青豆、半边鸭、光鸭、冻带鱼、琵琶腿、大鸡爪、巴沙鱼、龙利鱼、春卷、猪蹄、鸡脯肉、鸡胸、棒棒腿、蒙古牛肉、烤肠、羊肉卷、鸡胗、鸡全翅、牛肉卷、千页豆腐、油条、鸡爪、川香鸡柳、带鱼等
5	水产类	花鲢鱼、鲫鱼、鳊鱼、青鱼、河虾、鲈鱼、鳊鱼、牛蛙、龙虾、鱼头、草鱼、基围虾、泥鳅、鱼籽、鳝鱼片、武昌鱼、黄骨鱼、刁子鱼、虾仁、胖头鱼、鱼泡、鱼红、财鱼等
6	牛奶禽蛋类	鸡蛋、咸鸭蛋、皮蛋、咸蛋、酸奶、纯牛奶、早餐奶等
7	蔬菜水果类	茄子、黄瓜、白菜、白萝卜、包菜、菠菜、菜秧、冬瓜、红椒、胡萝卜、瓠子、花菜、花生米、黄豆芽、茭白、金针菇、韭菜、韭黄、空心菜、绿豆芽、毛豆米、梅干菜、南瓜、藕、平菇、芹菜、青菜、上海青、青椒、青蒜、山药、生菜、生姜、丝瓜、四季豆、蒜米、蒜苔、笋瓜、莴笋、西红柿、西兰花、西芹、苋菜、香菜、香葱、小白菜、雪菜、洋葱、紫包菜、茼蒿、豆米、土豆、雪菜、香椿、苦瓜、荷兰豆、腌菜、毛豆壳、红杭椒、菜梗、有机花菜、玉米棒、娃娃菜、杏鲍菇、油麦菜、海带头、杏鲍菇、青瓜、冬笋、蒜苗、娃娃菜、海鲜菇、青豆角、茶树菇—新鲜、玉米棒、芸豆、红薯、香芋、广东菜心、泡菜、蚕豆米、大葱、青杭椒、小米椒、菜苔、红菜台、老藕、嫩藕、豆苗、黄花菜、毛白菜、豌豆米、牛心包菜、毛蒜头、菊花菜、薄皮青椒、青南瓜、小米辣、魔芋、藕带、苕尖、大白菜、芋头、板栗米、长豆角、白豆角、土芹菜、粉藕、铁棍山药、独蒜、白洋葱、净芋头、鹌鹑蛋、香菇、螺丝椒、火龙果、菜瓜、西瓜、哈密瓜、桔子、甜瓜、葡萄、红提、橙子、粑粑柑、蜜橘、沃柑、苹果、桃子、香蕉、香梨、皇冠梨等
8	豆制品类	白素鸡、豆腐板装、千张、千张结、香干、老豆腐、老豆腐、千叶豆腐、干子、营养豆腐、豆腐泡、霉千张等

9	粉面类	馄饨皮、手工面、饺子皮、汤面、热干面、宽粉、干细粉、河粉、凉面等
10	其它类	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清单品类中的其它副食产品等以及在应急配送中需要的熟食（盒饭、馒头、包子、饺子等）

**要求/备注说明**

<b>适宜中小企业提供</b>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b>合同分包</b>	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

**其他要求：**

服务期	本项目 1 年（通过考核后可续签合同，续签最长不超过 2 年）
质保期	送达的食品保质期不超过总有效期的三分之一。

## 二、项目概述

为武汉市东西湖消防救援大队食堂提供食材配送服务。

## 三、采购需求执行的相关标准、规范

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名称	标准
米面油类	<p>(1) 大米必须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大米 GB/T 1354-2018，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具有产品检验报告，大米品种要求为一等米；具有产品检验报告。</p> <p>(2) 面粉必须符合 LS/T 3248-2017 中国好粮油小麦粉 标准，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具有产品检验报告。</p> <p>(3) 食用油：必须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植物油 GB 2716-2018，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具有产品检验报告。</p> <p>油类质量要求： 食用油品种必须色泽好，透明度高，无浑浊，无沉淀和悬浮物，黏度小，无分层现象，气味正常，无酸臭异味。</p>

	<p>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及卫生安全标准，色泽、气味、霉变、真菌毒素重金属污染物、农药等严格控制在国家标准范围内（原粮及成品粮色泽、气味必须正常）</p> <p>（4）食品中各类污染物限量按 GB 2762-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标准执行</p> <p>（5）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按 GB 2761-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标准执行</p>
<p>干货调料类</p>	<p>（1）调料干杂类质量要求：有“SC”标识或国家有关部门检验达到无公害食品标准，具体标准为“六有三无”，“六有”：有生产日期、有保质期、有质量合格证、有生产厂家、有注册商标、有国家管理质量体系认证标示；“三无”：无假冒伪劣、无腐烂变质、无过期产品。</p>
<p>肉类及冻品</p>	<p>鲜肉类及冻品：配送的鲜肉类必须在定点屠宰场（或宰杀店）宰杀加工，经动物卫生检疫机构检疫合格，加盖检疫合格印章和屠宰场印章，附有《动物产品（B）检疫合格证明》，肉品表皮洁净、膘厚适中、色泽鲜亮、纹理清晰、肉质细腻、无异味、去骨、无毛、按压无水迹。水分限量符合《畜禽肉水分限量》（GB 18394-2020）标准。冷冻肉类必须向经营商索票索证，并报动物卫生检疫机构备案。其中：</p> <p>（1）畜肉、禽肉类产品必须具有动物检验检疫证明，预包装的应有（SC）标识，且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p> <p>（2）鲜猪肉鲜度标准：肉质有弹性，按压后的凹陷立即恢复、脂肪为白色或乳白色、整体色泽光滑、切面红色、微微湿润但不粘手、无异味、无淤血、无注水、无寄生虫。</p> <p>（3）鲜牛肉质量标准：肉色深红、肉质有弹性、指压后的凹陷立即恢复，切面有光泽及微湿润，极小渗出物；具有浓郁的牛肉气味，脂肪白色或乳白色，无异味、无寄生虫，无注水。</p> <p>（4）鲜羊肉质量标准：肉色为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肉质紧密面细腻，有弹性、外表微干、不粘手、肉皮为白至浅灰白色、无</p>

	<p>异味、无注水、无寄生虫。</p> <p>(5) 鲜鸡肉质量验收标准：眼球饱满，皮肤有光泽，淡黄或灰白色，肌肉切而发亮。外表微干或微湿，不粘手，弹性良好，指压后凹陷立即恢复，正常气味。无长毛及毛、毛根、口腔及宰杀刀口无血污杂质，无紫斑瘀血净腔禽腹内无过多脂肪，腹下刀口，不过长刀口整齐。鲜鸡最好当天杀当天送。</p> <p>(6) 鲜鸭、鹅质量验收标准：眼球平坦。皮肤有光泽，乳白或淡红色，肌肉切而有光泽。外表稍湿润，不粘手，指压后凹陷立即恢复。鸭、鹅固有的正常气味，无长毛及绒毛，毛根口腔及宰杀刀口失血污、无紫斑瘀血、净腔、腹内无过多脂肪、腹下刀口，不过长，刀口齐整。</p> <p>(7) 理化指标：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畜、禽产品（GB 2707-2016）</p>
水产类	<p>水产类质量标准：必须提供水产品的产地证明、检验合格证明等相关资质。水产品类原料必须来自无污染水域，新鲜度良好，组织紧密有弹性，无异味，无外来杂质，不含有有毒有害物质。水产品的包装应干燥、清洁、卫生、坚实、无破损，且明确注明保质期。</p>
牛奶禽蛋类	<p>(1) 牛奶：产品外包装良好，外包装上必须标明名称、规格、净含量、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外包装完好；标明成分或者配料表；贮存条件；标明生产者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产品标准代号；生产许可证编号；</p> <p>(2) 禽蛋：蛋壳清洁完整，色泽鲜明，无破损、裂纹，无霉斑，灯光透视时，整个蛋呈橘黄色至橙红色，蛋黄不见或略见阴影，没有霉味、酸味，臭味等不良气味，打开后蛋黄凸起、完整、有韧性，蛋白澄清、透明、稀稠分明，无异味。具有产品检验报告。</p>
蔬菜水果类	<p>(1) 蔬菜类质量要求：成熟度适中，新鲜，色泽良好，形态正常，个体均匀，清洗干净，符合“八无六有”要求。“八无”：</p>

	<p>即无农药残留超标、无重金属残留超标，无亚硝酸盐残留超标、无青帮老叶、茎叶类蔬菜无根须、无泥沙、无杂物、无其他污染；“六有”：有生产标准，有质量检测、有产品包装，有采摘日期、有产地标示、有冷链储运。具有原有蔬菜的气味，无异味，感官不合格率不能超过 3%。农药残留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63、GB 2763.1）标准，出具农药残留检测合格报告。</p> <p>（2）水果质量要求：颜色鲜艳、外形端正、细腻光滑、富有光泽的水果，成熟度适中，应具有良好的色泽及形态特征，果品表面清洁新鲜，无病虫害和机械损伤等，农药残留量须低于国家规定标准。</p>
<p>豆制品类</p>	<p>（1）豆制品类质量标准：必须具有合格产品检验报告。所用的原辅材料、包装材料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有关规定；不得使用变质或未去除有害物质的原料、辅料，油炸豆制品所用油脂必须符合安全卫生标准，禁止反复使用。发酵豆制品所使用的菌种应防止污染和变异产毒。不得将次硫酸氢钠甲醛（吊白块）等工业原料作为食品添加剂在豆制品加工中使用。所使用的稳定剂和凝固剂必须符合国家、行业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p> <p>（2）感官指标：</p> <p>①色泽，具有产品应有的色泽；滋味、气味，具有产品应有的滋味和气味，无异味；状态，具有产品应有的状态，无霉变，无正常视力可见的外来异物。</p> <p>②理化指标：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22）</p> <p>③食品添加剂按 GB 2760-201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规定执行。</p>
<p>粉面类</p>	<p>（1）必须是新鲜的、无异味。</p> <p>（2）成品须为当天制作，且须保证新鲜及温度适宜。</p>

如上述未尽事项，须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食材检验检疫的标准执行，拟投所有品目均要有正规厂家、厂址、生产日期等，在质保期内，具有产品合格证。

投标人所供食品有外包装的，在食品外包装上必须有明确的生产厂家、生产日期、保质期以及国家标准的食品生产许可标志及生产许可证编号，严禁供应“三无”食品；没有外包装的，不得擅自调整更换。投标人必须提供食品检验检疫证明资料。送达的干调、奶类、冻品等食品保质期不超过总有效期的三分之一。

## 四、技术要求

### （一）服务团队及管理要求

1、投标人应建立项目服务团队，团队不少于 15 人（确保能规划 5 条线路并进），具体如下：

序号	岗位	人数
1	司机	5 人
2	专职配送员	5 人
3	财务专职人员	1 人
4	品质监督员	4 人
5	合计	15 人

（二）采购人将根据物资供应清单中内容，选择需求物资的种类、数量、规格，由投标人统一配送，投标人将物资配送到指定地点后，由采购人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由各站点负责人签字确认。配送完成后，由投标人根据实际配额进行汇总，将汇总情况和验收凭证统一交由采购人指定人员进行核报。

（三）投标人须提供专业的服务团队并保障高效、安全配送到位。根据采购人要求配送的部分生鲜、冻品食材需要具有冷链运输能力（如具有不少于 5 辆冷链车辆等），一般食材采用常规车辆进行配送，车辆为自有或租赁均可。

（四）配送方法：物资配送到食堂，根据物资保质期限，物资每天配送 1 次。每天上午 6:30 之前将全天的物资配送到指定地点。

(五) 配送地址详见下表:

消防站	伙食配送地址	所属小型站	伙食配送地址
常青站	东西湖区学府南路 62号	武汉客厅小型站	东西湖区金潭路111号 (宏图大道地铁站J口)
		花园路小型站	东西湖区常青花园中路3 号
径河站	东西湖区径河街道张 柏路166号	吴金路小型站	东西湖区金山大道辅路与 新城十二路交叉口南100 米
		柏泉小型站	东西湖区柏泉路319号
吴家 山站	东西湖区临空港大道 27号	三秀路小型站	东西湖区团结街陶瓷卫浴 博览中心南侧约170米
走马 岭站	东西湖区走马岭台南 二道汇通路	金山路站	东西湖区走马岭金山南路 7号
		革新路站	东西湖区革新大道670号
粤创站	东西湖区环湖中路与 环湖一路交汇处	园博园南小型站	金银湖南路6-25号(翠 堤春晓西区对面)
新桥站	东西湖区新桥一路与 海口二路交汇处	二雅路小型站	东西湖区二雅路与祁山步 行街交叉口20米处
苗湖站	东西湖区燕岭路1号	新沟小型站	东西湖区兴工三路荷包湖 中心小学西北侧约190米
		辛安渡小型站	东西湖区惠安大道三合社 区总支部委员会
		东山小型站	东西湖区陈家冲西路8号
三店站	九通西路205号	赛洛城小型站	东西湖区黄狮海北路沿海 赛洛城翡丽公馆B区雏鹰 幼儿园对面

临空 港站	金北二路与泾西一路交汇处
备注：由于采购人可能随时接到紧急任务，需要立即出警，因此要求投标人具备在 20 分钟内将物资送达采购人各站点的能力（特殊情况根据采购人要求的品种配送到指定地点），并且尽可能缩短配送时间，以确保采购人能够及时得到所需的物资。	

（六）包装要求：为便于点验核算，所有货品均应按原包装规格送货，投标人填报供货清单时需注明包装规格。

（七）配送损耗：物资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后，如有达不到验收标准的，采购人对不合格的物资不予验收和结算。为降低运输损耗对采购人带来的不利影响，投标人在每次配送中应在采购人需求量上增加 5%的配送额，验收完成后，如有超出供货范围的多余物资，由投标人自行运回处理；如存在物资数量不足，投标人应按照采购人要求安排补送。

（八）双方严格按照“验收标准”进行品种、质量验收。经投标人配送人员、采购人质量验收员签字确认后完成配送验收工作。

（九）采购人可指派第三方检测机构对中标人提供的货物进行抽检。若抽检不合格，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并且追究中标人违约责任。

（十）投标人必须保证供货质量、卫生指标及理化指标符合食品安全卫生要求。若因投标人产品质量问题导致食源性疾病、食物中毒等问题而引起投诉或因产品质量问题换货而延误，给采购人带来不利影响的，由投标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造成严重后果的，采购人有权采取取消结算款、扣除结算款、解除本合同等措施。

（十一）因采购人保管不当造成的产品质量问题或损坏，投标人应负责处理，费用由采购人负担。

**（十二）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配送服务要求做出明确的配送服务准时保障承诺，并提明确相应的处罚措施（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五、商务要求

序号	要求项目	服务要求标准
1	报价要求	<p>(1) 各投标人应以采购人指定的大型商超（例如：中商、中百、武商等）零售价格的均价为基准价，基准价核价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通常情况下每 2 个月或 1 个月进行一次基准价核价，投标人投标时所有全品目类别只能报一个综合折扣报价。（例：采购人需采购大米 500 斤，以基准价 3 元/斤为例，若中标折扣报价为 9 折，且按中标价结算的，需要付给中标人款项计算如下：500 斤×3 元/斤×90%=1350 元）。</p> <p>(2) 综合折扣应综合考虑本次采购对象及与之相关的包装、保鲜运输、装卸、质量检验、各项税费、保险费、意外事故等交付采购人厨房的全部费用，以及相应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等。</p>
2	结算方式	<p>(1) 本项目通过以下方式进行结算：</p> <p>①单品结算金额=实际单品单次供货量×基准价×综合折扣。            ②单次结算总金额=所有单品结算金额之和。            ③基准价=以采购人核定的基准价为准。            ④综合折扣=投标人所承诺的综合折扣（例如 9 折=90%）            ⑤累计支付总金额=服务期内每次单次结算总金额之和。            ⑥本项目累计支付总金额上限为 996.95 万元。</p> <p>(2) 结算时间：根据采购人资金支付进度要求，按月度或季度支付，具体以双方签订的合同约定为准。</p> <p>(3) 结算要求：本项目采用据实结算并支付货款，投标人须将每次订单内所有食材送至采购人指定的地点，投标人应提供《送货清单》，《验收配送单》及供货发票，以月度或季度实际采购量统一结算支付。</p>
3	仓储能力	具备仓库存储能力，至少具备1000m <sup>2</sup> 的仓库，投标人需为本项目提

		供恒温冷库。
4	食品来源	投标人须提供 8 种物资（粮米类、粉面类、食用油类、蔬菜水果类、肉类、冻品类、水产类、干调）供货渠道
5	产品检验报告	投标人须提供 6 类产品的检验报告（米面油类、肉类、冻品、水产类、牛奶禽蛋类、蔬菜水果类）
6	线上平台	投标人须为采购人提供线上平台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功能： 1、在线订购、订单管理 2、食材选择与展示 3、配送跟踪
7	售后服务	1、投标人服务期间能保证 7×24 小时售后服务，在 0.5 小时内响应现场服务需求，1 小时内到达现场，2 小时内解决问题。 2、投标人设立有预约、咨询、投诉的反馈渠道和专用的 7×24 小时服务热线电话，并明确了专人负责本项目售后服务，保证问题产品及时更换的。 投标人能定期为采购人提供有针对性的主动服务（如物资品质定期检查、满意度回访等）。
8	保险保障	投标人承诺中标后为采购人食堂购买公众责任险。
9	食品安全	为进一步落实食品安全，投标人应根据采购人要求，定期对供应食材开展自检，由具有对应职业能力的服务人员（如食品检验员、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员等）出具自检报告，及时整改违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对不合格食材的溯源、处理不合格食材、更换供货渠道等。投标人应对自检报告与整改记录建档立案，移交采购人，采购人有权进行复检并责成投标人落实。
10	最高限价	本项目设置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为：综合折扣 100%，不得超过该最高限价（即不得上浮报

	<p>价)。</p> <p>投标人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中的大写报价或算术错误修正后的报价大于最高投标限价的,其响应无效。</p>
--	--

## 六、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一) 验收标准: 本次采购标的按采购文件“采购标的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进行验收。

(二) 验收流程: 采购人可指派质量检测员、负责现场验收工作。质量检测员严格按照“验收标准”进行品种、质量验收;并填写验收记录,经投标人配送人员、采购人质量检测员或食堂人员验收签字确认后完成配送工作。采购人还可指派第三方检测机构对投标人提供的食堂原材料进行抽检。若抽检不合格,因此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全部承担,并解除供货合同。

## 七、其他要求

(一) 赔偿金: 如发现供应以下情况,保证除全部退货外,还应扣除承诺的赔偿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 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5. 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
6. 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7. 超过保质期限的。(送达的干调、奶类、冻品等食品保质期不超过总有效期的三分之一。)

(二) 投标人必须保证供货质量、卫生指标及理化指标符合食品安全卫生要求。若因投标人产品质量问题导致食源性疾病、食物中毒等问题而引起投诉或因产品质量问题换货而延误,给采购人食堂运行带来不利影响的,由投标人承担由此造

成的一切后果，情节严重者，采购人有权取消本周的结算款并解除合同。

（三）拒绝采购转基因产品：采购人本次拒绝采购转基因原材料，主要涉及我国已经批准种植的转基因农作物以及涉及这些农作物的作为原材料的二次加工食品产品；所有涉及的包装类食物（如食用油、大米）应根据国家相关要求在包装上予以明显标识并有非转基因说明。若采购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投标人食物和原材料属于转基因产品的，有权取消合同。

## 八、考核要求

（一）投标人不得将本合同部分或全部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否则视为严重违约，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协议，并向相关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承担相关违约责任，并赔偿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二）若投标人拒绝送达各类资质报告的，视为严重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本协议；若企业变更（企业工商信息变更，配送资质信息变更等）须一周内送达各类证照，延迟或者拒不送达的，属严重违约，视为投标人私自转包第三方，采购人有权终止本协议，冻结全部未结货款，并向相关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承担相关违约责任，并赔偿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三）投标人须接受采购人月度考核，如投标人考核评比未达到优秀（满分100分，考核评比80分及以上为优秀），采购人将对中标人进行处罚。投标人如月度考核平均分低于60分，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四）投标人在接受采购人月度考核过程中，如每月均达到优秀评价的（满分100分，考核评比80分及以上为优秀），采购人可考虑与中标人续签合同，续签时间最长不超过2年。

月度考核表					
一级 指标	分值	二级 指标	分值	考核要素和评估内容及其标准	扣 分
流程	30	准时	9分	送货准时，每天所需食材按时送达得9分（非不	

管理	分	送货		可抗拒因素等特殊情况除外），如有延误，每次扣 3 分，扣完为止。	
		足斤足两	9 分	配送产品数量满足要求得 9 分（若份量短缺，未在一小时内重新配送到位的，每次扣 3 分，扣完为止）。	
		服务态度	4 分	工作人员工作认真，服务热情周到，运送、搬运无不良行为得 4 分（运送人员野蛮运装或无正当理由与其他人员发生争执，一票否决，一次扣 4 分）。	
		工作细致	6 分	配送物品清单品质、品种等满足要求得 6 分（如有不符且未及时告知采购人，经发现每次扣 3 分，扣完为止）。	
		单据清晰	2 分	送货单（结算凭证）品目齐全，单据打印清晰得 2 分，单据模糊不清或配送品目未完全列入每次扣 1 分，扣完为止。	
品质管理	50 分	食材品质	50 分	对配送单位提供的食材质量进行验收，满分 50 分。 配送产品新鲜、未变质、无异味，无质量问题得 50 分，所供产品不新鲜、有异味，或超过质保期的等质量问题，发现一次扣 5 分，扣完为止。	
科学管理	20 分	结算精准	5 分	送货单单价、月底结算价格与采购人核算价格一致得 5 分（如果高于采购人核算价格，每次扣 3 分，扣完为止）。	
		配送卫生	10 分	运输车辆、运输工具、贮物筐箱等保持清洁卫生，坚持每天清洁工作，按规定定期消毒并做好	

		环境		记载，得 10 分（抽查到不符合要求的每次扣 3 分，扣完为止）。	
		及时 整改	5 分	对采购人的意见、建议虚心接受，运作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主动沟通、协调有效果，及时整改见实效得 5 分（整改效果不明显扣 3 分，未见整改效果不得分）。	
备注：月度考核表满分 100 分，采购人可更改考核内容，评分 80 分及以上为优秀，如得分低于 80 分，投标人须针对考核问题作出整改。					

### 第三章 采购实施计划

#### 一、合同订立安排

(一) 采购项目预(概)算、最高限价：996.95 万元

(二) 开展采购活动的时间安排

序号	任务内容	计划完成天数
1	(一) 采购意向拟公开时间	30 个日历天
2	(二) 采购需求形成时间	7 个日历天
3	(三) 采购文件编制时间	3 个日历天
4	(四) 采购公告计划发布时间	5 个工作日
5	(五) 开标时间	1 个工作日
6	(六) 评标时间	1 个工作日
7	(七) 定标时间	5 个工作日
8	(八) 中标通知书发出时间	1 个工作日
9	(九) 合同签署时间	30 个日历天
10	(十)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	合同签订后 2 个工作日

(三)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情况

#### 1. 强制采购节能、优先采购环保产品政策：

为落实政府采购强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策的要求，本项目采购标的中，需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品目清单产品类别为∟。

对于采购标中应落实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政府采购政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本项目通过评审优惠方式体现优先采购原则，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2.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根据采购人预算安排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采购项目，所有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均可参加投标。

为落实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要求，本项目采购标的物所属行业批发业投标人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时，应根据相应行业填写。

**（四）采购组织形式和委托代理安排**

组织形式：分散采购。

委托代理机构：湖北中盛汇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一）采购包划分与合同分包**

1. 本项目划分为1个项目包
2. 多包投标规定：无

**（六）供应商资格条件**

一般要求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p>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特定要求	无

<p>信用及供应商禁止性要求</p>	<p>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2.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p> <p>3.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落实政策要求</p>	<p>(1) 专门面向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符合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小微企业）；</p>

(七) 采购方式

(1)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邀请招标
- 竞争性谈判
- 竞争性磋商
- 询价
- 单一来源采购
- 其他采购方式： \_\_\_/\_\_\_

选择采购方式的理由： /。

(2) 采购方式是否需要财政部门批准：

- 不需要
- 需要，报批安排： \_\_\_/\_\_\_

(三) 竞争范围

- 公开方式
- 邀请方式

报价竞争：总价竞争

(四) 评审规则

最低评标价法，选择该评审规则的理由：\_\_\_\_\_

综合评分法，选择该评审规则的理由：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之规定，评标方法分为最低评标价法和综合评分法；技术、服务等标准统一的货物服务项目，应当采用最低评标价法。但本项目所采购的货物、技术及服务非统一标准，采用综合评分法，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综合评分法：

评标项目	评标分项	分值	子项目及分值
价格部分 (10分)	价格	10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价格权值 × 100            价格权值= 10%            备注：符合投标人须知中价格扣除规定的，在评审时予以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商务部分 (40分)	同类业绩	9	<p>投标人 2021 年 7 月 1 日至今承接过的同类业绩进行评分，每提供一个得 3 分，满分 9 分。            1、证明材料：同时提供合同（协议）供货服务期限应大于等于 12 个月和中标通知书和中标公告截图和项目发票。            2、同类业绩指的是：食材配送类项目（综合类，至少包含米面油类、肉类、冻品、水产类、牛奶禽蛋类、蔬菜水果类中的任意 3 类，同一合同无法体现，可提供不同合同，但须为同一委托人，同一年份的合同），是否类似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认定。</p>
	服务评价	3	<p>投标人所提供的 2021 年 7 月 1 日至今承接过的同类业绩中，同时具有采购方提供的满意服务评价的，每提供一份证明材料得 1 分，最高得 3 分。</p>
	拟投入本项目	3	<p>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配送仓储场所：            1、配送仓储场所面积 ≥ 1000 m<sup>2</sup> 的，得 3 分；</p>

评标项目	评标分项	分值	子项目及分值
	的配送仓储场所		2、1000 m <sup>2</sup> > 配送仓储场所面积 ≥ 500 m <sup>2</sup> 的，得 2 分； 3、500 m <sup>2</sup> > 配送仓储场所面积 ≥ 200 m <sup>2</sup> 的，得 1 分； 4、其它情况不得分。 证明材料：自有场所须提供房产证或权属证明；租赁场所须提供有效的租赁协议及房屋所有人的房产证或权属证明。以上证明材料须同时加盖公章，且使用期限覆盖本项目服务期。
	配送车辆配备情况	1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配送车辆（冷链车）进行评审：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车辆中具有冷链车的，每提供 1 辆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 证明材料：自有得须提供本车辆的行驶证或车辆登记证复印件，且所提供证件须属同一牌号车辆；若为租赁的车辆须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及车辆的行驶证或车辆登记证复印件。
	配送服务人员配备情况	8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配送服务人员进行评审： 1、司机（5 人）；2、专职配送员（5 人）；3、财务专员（1 人）；4、品质监督员（4 人）； 证明材料：投标人每提供 1 类完全满足上述要求的服务人员得 2 分，最多得 8 分，所有人员须提供劳动合同和健康证，司机还须提供驾驶证，否则不得分。
	认证体系	4	投标人具有： 1、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 2、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证书的，得 1 分； 3、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 4、有效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 证明材料： （1）对应证书在“全国认证认可公共服务平台 <a href="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a> ”链接的认证结果综合查询系统查询结果截图； （2）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查询结果显示非“有效”的，该项证书对应评分为 0 分。
	保险保障	3	投标人承诺中标后为采购人食堂购买公众责任险的得 3 分。（须提供承诺函，未承诺的不得分。）
技术部分（50 分）	重难点分析	12	投标人对本项目实施方案中重点和难点进行综合分析，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配送路线规划：由于采购人站点分布在不同的地理位置，规划出最合理的配送路线，降低配送成本同时保

评标项目	评标分项	分值	子项目及分值
			<p>证效率；（3分）</p> <p>2、伙食种类搭配：投标人可提供营养丰富的伙食种类搭配供采购人选择；（3分）</p> <p>3、季节性需求：由于四季气候不同，食品的保存条件和需求也不同，需要针对不同季节制定不同的配送方案；（3分）</p> <p>4、突发事件应对：如何应对如交通事故、极端天气等突发事件，确保伙食物资能够及时送达；（3分）</p> <p><b>评审标准：每项分析满足全面性、合理性要求的得3分，可行性低或存在缺陷每处扣1分，满分12分。</b></p> <p>“全面合理”指：</p> <p>（1）从多个层面进行详细的分析；</p> <p>（2）能够准确把握项目实施的各环节及重难点，并有保障项目实施的主要措施及制度；</p> <p>（3）针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问题及突发情况，提供了相应的应急解决方案。</p> <p>“可行性低”指：</p> <p>（1）未从多个层面制定服务方案，或未制定服务方案；</p> <p>（2）对项目现状和项目实施的各环节及重难点了解不全面，主要保障措施及制度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要；</p> <p>（3）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问题及突发情况未做说明，未有针对性地提供有效解决方案。</p> <p>“缺陷”指：除上述不“全面合理”、“可行性低”外的不能满足要求的各种情况。</p>
	配送方案及应急配送服务	12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配送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p> <p>1、日常配送时间保障及承诺函；（3分）</p> <p>2、配送方法及配送质量标准；（3分）</p> <p>3、运输管理及安排；（3分）</p> <p>4、临时性应急配送任务分配；（3分）</p> <p><b>评审标准：配送服务方案全面详细，科学合理的，每方面计3分，有缺陷或不合理的，每方面计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满分12分，其中日常配送时间保障须提供承诺函，否则不得分。</b></p> <p>“全面详细，科学合理”指：</p> <p>（1）从多个层面制定有详尽的实施方案；</p> <p>（2）能够准确把握项目实施的各环节及重难点，并有保障项目实施的主要措施及制度；</p>

评标项目	评标分项	分值	子项目及分值
			<p>(3) 针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问题及突发情况，提供了相应的应急解决方案；</p> <p>(4) 提出的实施方案、措施制度及解决方案内容描述符合标准，且具备一定的可实施性。</p> <p>“有缺陷或不合理”指： 除上述不“全面详细，科学合理”外的不能满足要求的各种情况。</p>
	管理制度方案	9	<p>根据投标人管理制度方案（如配送服务点日常管理，服务人员卫生与健康管理制度、卸货交付管理等）进行评分：</p> <p>1、日常管理制度方案；（3分）</p> <p>2、服务人员卫生与健康管理制度方案；（3分）</p> <p>3、卸货交付管理制度方案；（3分）</p> <p><b>评审标准：对上述三项内容进行打分，每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评审标准的得3分，仅满足2项的得2分，仅满足1项的得1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满分得9分。</b></p> <p>（1）完整性：方案完整，围绕采购需求与项目实际情况开展，没有响应缺项；</p> <p>（2）合理性：符合项目具体情况，提出的总体思路、实施措施及技术满足项目履约要点，且不得提供与本评标项无关内容；</p> <p>（3）可行性：方案有充分的技术或论证支撑，结合了行业经验或投标人履约经验，为项目履约提供有效管控；</p>
	食品安全及风险控制措施	4	<p>根据投标人食品安全及风险控制措施，如：原材料采购、运输、储存的卫生的完备性和可行性进行评分：</p> <p>1、食品安全及风险控制措施完备、可行性强的，得4分；</p> <p>2、食品安全及风险控制措施可行性强、内容缺陷不大于2处的，得2分；</p> <p>3、食品安全及风险控制措施较齐全、具备一定可行性的、内容缺陷超过2处的，得1分；</p> <p>4、未制定食品安全及风险控制措施，或相关措施可行性低、内容缺陷超过2处的，得0分。</p> <p><b>评审标准：缺陷是指方案中存在不合理、不全面、不具体等情况，满分得4分。</b></p> <p>“不合理”系指（与国家或行业政策、规范等文件存在未完全响应等不合理情形）</p>

评标项目	评标分项	分值	子项目及分值
			“不全面”系指（针对采购需求的每个项目的实际情况和服务要求的每个要求展开论述等不全面情形） “不具体”系指（只做了简要分析，并未结合采购需求做详细的论述或提出解决方案等不具体情形）
		6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检验报告进行评审，每提供1类产品任意一种品种检测报告得1分（米面油类、肉类、冻品、水产类、牛奶禽蛋类、蔬菜水果类），满分6分，不提供不得分。
	线上平台	3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线上平台功能进行评审： 1、在线订购、订单管理（1分） 2、食材选择与展示（1分） 3、配送跟踪（1分） 评审标准：须提供线上平台合作协议或授权等相关证明文件，不具备上述能力或未提供不得分。
	售后服务	4	根据投标人提供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分： 1、投标人服务期间能保证7×24小时售后服务，及时响应现场服务需求，1小时内到达现场，2小时内解决问题（2分） 2、投标人能定期为采购人提供有针对性的主动服务（如物资品质定期检查、满意度回访等）（2分） 评审标准：投标人售后服务体系及方案能完全响应上述要求并提供了相应承诺函的得4分，未制定售后服务方案或未提供相关承诺函的不得分。
合计		100	

## 二、合同管理安排

(一) 合同类型：合同类型按照民法典规定的典型合同类别，结合采购标的的实际情况确定。

买卖合同

建设工程合同

技术合同

物业服务合同

委托合同

其他：\_\_\_\_\_

选择合同类型的理由：\_\_\_\_\_

(二) 定价方式：

固定总价，要求：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购买货物及其运送、安装、调试、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车辆购置税除外）。在其他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它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固定单价，要求：\_\_\_\_\_

成本补偿，要求：\_\_\_\_\_

绩效激励，要求：\_\_\_\_\_

选择定价方式的理由：\_\_\_\_\_

(三) 合同文本的主要条款：

详见附件合同详见附件

(四) 履约验收方案：

(1) 履约验收主体

采购人：武汉市东西湖区消防救援大队

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_\_\_\_\_

第三方专业机构：\_\_\_\_\_

专家：\_\_\_\_\_

服务对象：\_\_\_\_\_

其他：\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

\_\_\_\_\_。

(3) 履约验收方式

为了维护采购人利益，确保物资产品的质量和按期交货。

(4) 履约验收程序

在验收中，不符合规定质量水平的产品，投标人必须及时免费更换，超过采购总量的 5%时，视为整批货物不合格。采购人有权提出退货，投标人须承担由此带来的负面影响及相应的经济、法律等后果。

(5) 履约验收内容

①技术履约内容：在验收中，中标人和采购人应在现场进行清点；清点过程中如果发现因包装或运输不当引起的损坏，供货商应负责更换；若发现错发/漏发情况，供货商应 3 天内更换和补发。

②商务履约内容：项目按送货要求完成供货、安装，并在规定的时间内交货。提供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书原件、原厂质保承诺函、三包凭证、检测报告等。履行项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中涉及的其他承诺的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应标情况等\_\_\_\_\_

(7)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提供相关验收所需的所有材料。

(五) 风险管控措施

采购环节	适用主体	风险点	相关政策规定	防范措施
政府采购计划备案	采购人	1. 未明确代理采购的范围、权限和期限等具体事项，权责不清。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8 号）第二十九条 采购人应当根据集中采购目录、采购限额标准和已批复的部门预算编制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报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	采购人准确编制政府采购预算；根据批复的部门预算完整编制政府采购实施计划；通过多种方式警示采购人未编制政府采购实施计划需承担的法律后果。
		2. 将采购项目化整为零，规避公开招标。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八条 采购人不得将应当以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的货物或者服务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公开招标采购。	采购人根据批复的预算准确、完整编制政府采购实施计划并按规定进行计划备案；通过武汉市政府采购计划合同管理系统“系统”“大数据分析”板块对政府采购预算执行中异常情况对主管预算单位提醒警示；通过多种方式警示采购人化整为零规避公开招标需承担的法律后果。

		<p>3. 经“他人介绍”或“自我推荐”选择代理机构，选择的代理机构可能与代理的采购项目不相适应。</p>	<p>《政府采购法》 第十九条第二款 采购人有权自行选择采购代理机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为采购人指定采购代理机构。 《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活动内部控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99号）规定采购人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业务流程规定，明确政府采购重点环节的控制措施。</p>	<p>采购人应按规定建立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建立代理机构代理情况采购人评价制度；采购人根据项目特点、代理机构诚信度、职业能力等，按照内控制度的规定，从名录库中自主选择选择代理机构。</p>
签订委托协议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p>1. 集采项目委托社会代理机构代理</p>	<p>《政府采购法》 第十八条 采购人采购纳入集中采购目录的政府采购项目，必须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p>	<p>采购人采购纳入集中采购目录的政府采购项目，按照必须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集采机构发出通知，对代理的范围按规定进行了明确划定。</p>

		<p>2. 未明确代理采购的范围、权限和期限等具体事项，权责不清。</p>	<p>《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条 采购人依法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办理采购事宜的，应当由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委托代理协议，依法确定委托代理的事项，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8 号）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条规定的委托代理协议，应当明确代理采购的范围、权限和期限等具体事项。</p> <p>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委托代理协议履行各自义务，采购代理机构不得超越代理权限。</p> <p>《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活动内部控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99 号三、主要措施 明确委托代理权利义务。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人应当和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明确代理采购的范围、权限和期限等具体事项。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严格按照委托代理协议开展采购活动，不得超越代理权限。</p>	<p>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应签订委托代理协议，明确约定双方权利义务。</p>
--	--	---------------------------------------	---	--

编制采购文件	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	1. 采购需求的编制未遵循合规、完整、明确的原则。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8 号）</p> <p>第十五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政府采购政策、采购预算、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应当符合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等要求。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应当就确定采购需求征求社会公众的意见。除因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外，采购需求应当完整、明确。必要时，应当就确定采购需求征求相关供应商、专家的意见。</p> <p>《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 第十一条 采购需求应当完整、明确。</p> <p>《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 号）</p> <p>第七条 采购需求应当符合法律法规、政府采购政策和国家有关规定，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遵循预算、资产和财务等相关管理制度规定，符合采购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p>	<p>采购人切实加强采购需求研究，结合工作实际，建立健全市场调查、专业论证（咨询）、征求意见和内部会商等程序，合规、完整、明确地确定采购需求；</p> <p>认真落实采购项目的功能目标、行业标准、技术标准、质量安全、验收条件等采购要求；不得有限制、排斥潜在供应商的行为；</p> <p>严格执行经费预算和资产配置标准，不得超标准采购，不得超出办公和业务需要采购。</p> <p>举办政府采购培训会，邀请业内知名专家对采购人如何按照《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规定，合法、合规、合理地编制采购需求和实施计划进行了详细解读。</p>
--------	---------------	---------------------------	--	---

		<p>2. 对供应商实行差别或者歧视待遇。</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8 号）      第二十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      第十七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将投标人的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作为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也不得通过将除进口货物以外的生产厂家授权、承诺、证明、背书等作为资格要求，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p>	<p>结合优化营商环境相关工作，广泛宣传有关政策规定；      畅通投诉渠道，及时处理供应商反映的问题；      规定除协议采购定点外，不得通过入围方式设置名录、库、资格库、备选库作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妨碍供应商进入市场。</p>
		<p>3. 只选取一家供应商对采购标的的市场技术或者服务水平、供应、价格等情况进行市场调查。</p>	<p>《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对采购标的的市场技术或者服务水平、供应、价格等情况进行市场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资产配置标准等科学、合理地确定采购需求，进行价格测算。      《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 号）      第十条 面向市场主体开展需求调查时，选择的调查对象一般不少于 3 个，并应当具有代表性。</p>	<p>举办政府采购培训会，邀请业内知名专家对采购人如何按照《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规定，合法、合规、合理地编制采购需求和实施计划进行了详细解读，特别提醒警示对采购标的的市场技术或者服务水平、供应、价格等情况进行市场调查，不能只选取一家供应商，按规定应选取三家以上。</p>

		4. 合同文本要素不全。	<p>《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p> <p>第七十二条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p> <p>《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 2016 205 号）</p>	在年度政府采购培训和对部门单位的专门培训中，将合同文本签订环节纳入培训内容，有针对性的进行讲解，提醒警示。
		5. 履约验收方案不完善。	<p>《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p> <p>第七十四条 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p> <p>《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 2016 205 号）</p>	对如何履约验收做出清晰明确的规定。
发布政府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未按照规定发布政府采购信息。	<p>《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101 号）</p> <p>《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 号）</p> <p>《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财库〔2017〕86 号）</p>	采购人切实履行政府采购信息公开的主体责任，建立健全政府采购信息公开机制，确保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的及时、完整、准确。规定采购人依托武汉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系统在湖北政府采购网和本单位门户网站，同步向社会全面公开采购项目公告、采购文件、采购项目预算金额、采购结果以及采购合同等政府采购信息，实现政府采购项目的全过程信息公开

购 信 息 公 告				透明； 武汉市政府采购计划合同管理系统“系统” “大数据分析”板块对信息发布中异常情况对 主管预算单位提醒警示； 建立网上公告信息巡查制度，对发现的异常情 况提醒警示。
		未公布中小企业预留 份额和采购具体情 况。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46号）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 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 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 执行情况。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 当作作出说明。	从 2022 年起，采购人应将上一年度面向中小 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向同级财政部 门报告，并在规定网站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 况； 武汉市政府采购计划合同管理系统“系统” “大数据分析”板块对政府采购信息发布中异 常情况提醒警示； 建立网上公告信息巡查制度，对发现的异常情 况提醒警示。
抽 取 评 审 专 家	采购人 采购代 理机构	未按照规定抽取评审 专家。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8 号） 第三十九条 除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情形外，采购 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 机抽取评审专家。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 号） 第十二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 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设立的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 专家。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按规定抽取评审专家； 通过培训、政策解释等多种方式，告知违反规 定的法律后果。

开 标 评 标	评 标 委 员 会	1. 采购人代表向评审委员会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说明，影响采购结果。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8 号）</p> <p>第四十条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p> <p>第四十二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p>	
		2. 评标委员会未根据招标文件进行评审。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8 号）第四十一条 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p> <p>《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第十八条 评审专家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p>	
		3. “专家不专”，评审质量得不到保障。	<p>《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第五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通过公开征集、单位推荐和自我推荐相结合的方式选聘评审专家。</p>	

定 标 和 公 告	采购人 供应商	未按照规定时间发布 中标、成交结果公 告。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8 号）</p> <p>第四十三条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 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 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 应商。</p> <p>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 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 标、成交结果，招标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询价通 知书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结果公 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 址、联系 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名 称、地址和中标或者成交金额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 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以及评审 专家名单。</p>	<p>采购人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发布中标、成交公 告；</p> <p>武汉市政府采购计划合同管理系统“系统”大 数据分析板块对信息发布中异常情况提醒警 示；</p> <p>建立网上公告信息巡查制度，对发现的异常情 况提醒警示。</p>
签 订 合 同	采购人 供应商	采购人 不按照采购文 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 同。	<p>《政府采购法》</p> <p>第四十六条 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 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 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p> <p>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供应商均具 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 中标、成交结果的，或者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中 标、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p>	<p>采购人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应与中标、成交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 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无正当理由不 得拒绝或者拖延合同签订；</p> <p>告知采购人无正当理由不予供应商签订合同的 法律后果。</p>

		中标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8 号） 第四十九条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相关部门开展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专题培训，宣传政府采购政策规定，告知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权利与义务及违法后果。
履约验收	采购人	采购人未制定科学、合理的验收方案，缺乏专业验收人员，验收组织不得力，甚至不重视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8 号） 第四十五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通过发文、培训、编印资料汇编、政策解答等多种方式广泛宣传包括履约验收在内的采购人应尽的主体责任，提醒其应履职尽责，警示履职不到位的法律后果。
内控制度建设	采购人	1. 归口管理不明确。 2. 岗位设置未分离 3. 回避规定不到位。 4. 制度建设不健全。	《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活动内部控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99 号	采购人贯彻落实《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活动内部控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99 号），在归口管理、岗位设置、回避规定、制度建设等方面强化采购人主体责任，切实提高内部控制水平。

档案 管理	采购人 采购代 理机构	政府采购文件资料保 管管理规定未落实到 位。	《政府采购法》 第四十二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政府采购项目 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伪造、 变造、隐匿或者销毁。采购文件的保存期限为从采购 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照规定，妥善 保存采购文件，保存期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 保存 15 年。在保存期内，采购人、代理机构 应当按有关部门的要求及时提供采购文件。
----------	-------------------	------------------------------	---	---

附件：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 合 同 书

（此合同书仅作为签订正式合同时的参考，正式合同书应包括本参考格式的内容）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中标人）：\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拟定，甲、乙双方均应遵守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并各自履行应负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 (见招标文件)
- 2.项目编号： (见招标文件)
- 3.政府采购计划备案号： (见招标文件)
- 4.项目概况： (见招标文件)

二、标的名称、数量（规模）

序号	名称	品牌规格 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分项合计 (元)	制造厂家 (全称)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合计							

三、货物（服务）质量

\_\_\_\_\_ (以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投标文件的响应) \_\_\_\_\_。

四、合同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

- 1.合同履行时间：自\_\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 2.交付或服务地点及方式：\_\_\_\_\_ (见招标文件) \_\_\_\_\_。

五、包装及运输

\_\_\_\_\_ (见招标文件) \_\_\_\_\_。

六、合同价款

- 1.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_\_\_\_\_ (见投标文件) \_\_\_\_\_元（¥：\_\_\_\_\_）
- 2.合同金额包括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含市场变化等可能发生的费用），即总报价为“交钥匙”价。甲方在支付此金额后，不再因本合同支付任何其它费用。

3. \_\_\_\_\_。

七、资金支付方式及安排

\_\_\_\_\_ (见招标文件) \_\_\_\_\_。

八、交付标准、方法和验收方案

- 1.交付标准、方法：\_\_\_\_\_ (见招标文件) \_\_\_\_\_。
- 2.验收方案：\_\_\_\_\_ (见招标文件) \_\_\_\_\_。

九、质保（服务）期及质保（服务）范围和要求

- 1.质保（服务）期：\_\_\_\_\_ (见招标文件) \_\_\_\_\_。
- 2.质保（服务）范围：\_\_\_\_\_ (见招标文件) \_\_\_\_\_。
- 3.质保（服务）要求：\_\_\_\_\_ (见招标文件) \_\_\_\_\_。

十、项目培训

\_\_\_\_\_。  
(见投标文件)

十一、知识产权归属、处理方式

\_\_\_\_\_。  
(见招标文件)

十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_\_\_\_\_。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_\_\_\_\_。

十三、违约责任

1.甲方的违约责任：\_\_\_\_\_。

2.乙方的违约责任：\_\_\_\_\_。  
(见招标文件)

十四、保密条款

\_\_\_\_\_。  
(见招标文件)

十五、其它补充条款

十六、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_\_\_\_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七、解决争议的方法

一切由执行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应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八、合同组成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合同书；

2.代理机构发出的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3.经双方确认并共同签字的补充文件、技术协议等；

4.乙方的投标或响应文件（含附件、补充文件、图纸等）；

5.采购文件（含附件、补充文件、图纸等）。

十九、合同生效与终止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如招标申请公证的，合同需经公证机构公证后生效。

2.双方履行完各自权利和义务后合同自行终止。

3.本合同规定可以终止合同的情形。

二十、通知与送达

1.就本合同有关事项，双方应通过本合同约定的联系方式向对方发送相关通知，本合同约定的送达地址同时作为有效司法送达地址。

2.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_\_\_\_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二十一、 其它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副本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

甲 方：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 号：

税 号：

乙 方：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 号：

税 号：